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7號

聲 請 人 楊長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刊登於網站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實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法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股票以遺失為由具狀聲請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4號裁定准許為公示催告，於民國114年6月9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01
02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4223-0	1	700